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總說明

證券交易法於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經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訂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單獨或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時，應依本辦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第二條）
- 三、明定取得股份之範圍，包括取得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第三條）
- 四、明定共同取得之定義，係指取得人間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共同取得如有書面合意，應將該書面合意併同向主管機關申報。（第四條）
- 五、鑑於現行取得股份之方式繁多，依取得方式不同，認定取得日、事實發生日及其申報期限之基準亦不同，爰訂定取得股份，不以過戶為取得之要件。（第五條）
- 六、明定初次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之事項及期限。（第六條）
- 七、明定初次取得後，應行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之事項及期限。（第七條）
- 八、為使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知悉公司股權結構變動情形及為利證券交易市場監理目的，明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時，應以副本通知之相關

機構。(第八條)

九、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九條)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時，單獨或共同取得人(以下簡稱取得人)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明定單獨或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均有申報、公告義務，申報事項有變動時亦同。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任何人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其取得股份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明定取得股份之範圍，包括取得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與他人共同取得股份，指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 取得人間如有書面合意，應將該書面合意併同向主管機關申報。	<p>一、依司法院釋字第五八六號解釋認為，「共同取得」之「共同」二字依一般文義應具備以意思聯絡達到一定目的之核心意義，即取得人間基於目的上之結合(如共同控制、投資某一公司等)，有共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之意思聯絡，爰於第一項明定取得人間，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共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即為本辦法所稱與他人共同取得股份，不以書面為要件。</p> <p>二、於第二項明定取得人與他人共同取得股份者，如有共同取得之書面合意，應檢附該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p>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取得股份不以過戶為取得之要件。	一、鑑於現行取得股份之方式繁多，依取得方式不同，認定取得日、事實發生日及其申報期限之基準亦不同，爰明定取得股份，不以過戶為取得之要件，以免取得人漏報或逾期申報。另為利投資人

	<p>區別及瞭解，主管機關亦於其網站，以問答集型態提供說明。</p> <p>二、取得股份認定之時點舉例如下：</p> <p>(一)透過發行市場或發行公司交付股票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金增資須繳納股款者，以「股款繳納截止日」為準；受讓庫藏股以「認購繳款截止日」為準。 2. 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減資等，以「除權基準日」或「換發新股基準日」為準。 3. 可轉換公司債等可轉換之有價證券等，以向發行公司「提出轉換日」為準。 4. 員工認股權以「股票交付日」為準。 <p>(二)透過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以「交易日」為準。</p> <p>(三)非透過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如繼承、贈與或私人間受讓等，以「股票過戶日」為準。</p>
<p>第六條 取得人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時(以下簡稱取得日)，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公告，並於取得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下列事項：</p> <p>一、取得人之身分、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住所或所在地；取得人為公司者，並應列明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直接、間接對於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控制權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住所或所在地。</p> <p>二、申報時取得之股份總額及占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股份</p>	<p>一、於第一項明定初次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之事項及申報期限。</p> <p>二、為提升資訊公開效果及踐行節能減碳，於第二項明定公告係指取得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不採行報紙公告。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規定將應行申報事項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由取得人於取得日起八日內，將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代為公告。</p> <p>三、為使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明確執行代為公告之責任，其應於應行申報事項送達日起二日內代為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若代為公告之被取得股份之公司違反公告時</p>

<p>之公司之股權情形。</p> <p>三、取得之方式及日期。</p> <p>四、取得股份之目的。</p> <p>五、資金來源明細。</p> <p>六、取得股份超過百分之十前六個月之交易明細。</p> <p>七、預計一年以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p> <p>八、有無下列股權之行使計畫，如有，其計畫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行或與其他人共同推動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計畫。 (二)自行或支持其他人競選董事或監察人之計畫。 (三)對於所取得股份之公司，處分其資產或變更財務、業務之計畫。 <p>取得人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取得日起十日內，將前項應行申報事項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即屬完成公告；取得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取得日起八日內，將前項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日起二日內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限規定，將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部分）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及興櫃部分）依其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處理。</p>
<p>第七條 下列申報事項如有變動，取得人應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公告，並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p> <p>一、所持有股份數額增、減數量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一時；上開申報及公告義務應繼續至單獨或共同取得股份降低至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下為止。</p>	<p>一、於第一項明定初次申報後，應行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之事項及申報期限。</p> <p>二、於第二項明定取得人應就本次與前一次申報持股總額之變動情形，併同申報。</p> <p>三、為提升資訊公開效果及踐行節能減碳，於第三項明定公告係指取得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不採行報紙公告。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規定將應行申報事項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人非屬公</p>

<p>二、取得人為公司者，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直接、間接對於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控制權者。</p> <p>三、取得股份之目的。</p> <p>四、資金來源。</p> <p>五、預計一年以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p> <p>六、股權之行使計畫內容。 前項取得人應就本次與前一次申報持股總額之變動情形，併同申報。</p> <p>取得人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前二項應行申報事項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即屬完成公告；取得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前二項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當日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任何人單獨取得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時，除應依本辦法規定申報及公告外，並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規定申報。</p>	<p>開發行公司者，應由取得人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代為公告。另為使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明確執行代為公告之責任，其應於應行申報事項送達當日代為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若代為公告之被取得股份之公司違反公告時限規定，將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部分）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及興櫃部分）依其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處理。</p> <p>四、於第四項明定任何人單獨取得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時，除應依本辦法規定申報及公告外，並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規定申報。</p>
<p>第八條 取得人向主管機關申報時，除應同時以副本通知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外，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之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以副本通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以副本通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p>	<p>為使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知悉公司股權結構變動情形及為利證券交易市場之監理目的，明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時，應以副本通知相關機構。</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